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湧锐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湧锐先生主持。
- 5、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
-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已搬迁至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 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2501 办公，就此，公司将注册地址变更至上述办公室地址，并将《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11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 号深

	层 01B，邮编：518040	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2501， 邮编：518040
--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